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集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峯

訴訟代理人　黃韋齊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9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8萬9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篠